# 雲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府行法一字第 1152911200 號

訴願人：台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樓

代表人：李○○

住：同上

訴願代理人：洪○○律師

姜○○律師

陳○○律師

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樓

訴願人因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之不作為，請求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作成准予道路挖掘許可之行政處分一事，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就訴願人所提道路挖掘許可申請（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作成一定之處分。

事　　實

一、 緣訴願人欲於雲林縣口湖鄉○○段○○○○地號及○○○○地號等 20 筆土地，設置「台灣○○口湖發電廠第一機組」、「台灣○○口湖發電廠第四機組」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電池儲能系統(下稱系爭工程)，並分別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8 日及 113 年 7 月 18 日取得本府核發之地方政府同意函，另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及 114 年 2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電業籌設及擴建許可，復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及 115 年 2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訴願人為完成發電系統併聯工程等，就系爭工程第四機組(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部分，於 114 年 5 月 9 日透過本府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提出道路挖掘申請許可，並於同年 9 月 3 日補行書面送件(案件編號如函文附件二，共計 15 筆)。另就系爭工程第一機組(增設電池儲能系統)部分，訴願人則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上開便民服務系統線上申請(案件編號：0000000000)，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補行書面送件(下統稱為系爭申請)。系爭申請歷經幾次抽回補正，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後以 115 年 1 月 29 日口鄉建字第 1140020966 號及第 1140020908 號函，命請訴願人出示村辦公處不反對同意書，再行後續申請挖掘事宜，並限期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補正。訴願人不服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並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檢卷答辯到府。

二、 訴願理由略以：本件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訴願人未出具「村辦公處不反對設置同意書」為由拒絕依法審查，係以法無明文之要件限制人民權利，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合義務裁量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再村辦公處並非行政機關，客觀上無權限作成不反對或無異議之公文書，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提出村辦公處不反對同意書，欠缺期待可能性等。

三、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答辯意旨略以：鄉公所乃屬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轄下道路之建設與管理、災害防救之規劃與執行，依法享有獨立自主之地位，上級機關原則上應予尊重其所為之裁量決定。再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督請訴願人應取得村辦公室不反對意見書後再行辦理道路挖掘許可申請，乃顧慮村辦公室係直接面對民眾第一線之單位，可立即反應民情並襄助鄉公所實施災害防救或道路管理等鄉務。縱村辦公室非屬行政機關，亦無礙於其現

實上確實有中轉資訊、襄助鄉務推行、對於民情最為知悉的腳色，並無訴願人所稱不當連結或增加法律所無限制之情，且為公所首長基於地方自治團體所享有之獨立自主裁量決策，自應予以尊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予以駁回。

理　　由

一、 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2 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二、 次按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四、申挖單位：指申請道路挖掘者。五、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指設置於本府之網路資訊系統，用以管理道路挖掘相關作業。」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挖單位因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須挖掘道路時，應先向下列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一、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本府或受委辦之鄉（鎮、市）公所。二、其他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三、新闢道路：由移交接管之機關受理;尚未移交者，由該工程主辦機關受理。四、特殊狀況或其他情形，得由本府指定單位受理。」第 5 條規定：「前條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至本系統登錄提出。但有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同意者，可採書面方式辦理：一、申請書。二、工程計畫書應包括：計畫概要、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使用機械設備、種類、施工及管理方法、工程進度表。三、施工範圍位置圖（含座標)。四、管線設施物埋設設計圖及標準斷面圖。五、交通維

持計畫書及相關單位審查通過文件。六、施工前現況照片（遠景、近景）。七、環境清潔計畫書(含污染防治措施)。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受理道路挖掘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如有其他管線或工程可同時施工者，得限期申請；未依期申請者，駁回其申請。(第 2 項)經審查合格者，發給繳款書；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三、 卷查，本件訴願人為完成發電系統併聯工程等，就系爭工程第四機組(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部分，於 114 年 5 月 9 日透過本府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提出道路挖掘申請許可，並於同年 9 月 3 日補行書面送件(案件編號如函文附件二，共計 15 筆)。另就系爭工程第一機組(增設電池儲能系統)部分，訴願人則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上開便民服務系統線上申請(案件編號：0000000000)，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補行書面送件。系爭申請迭經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 114 年 7 月 3 日口鄉建字第 1140200486 號、114 年 10 月 28 日口鄉建字第 1140016658 號及 114 年 11 月 19 日口鄉建字第 1140017444 號等函退回補正。訴願人復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檢送系爭工程管線挖掘作業補充說明資料等送公所審查，案經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 115 年 1 月 29 日口鄉建字第 1140020966 號及第 1140020908 號函，命請訴願人出示村辦公處不反對同意書，再行辦理後續道路挖掘申請許可事宜，並限期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補正。

四、 惟查，前揭本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申挖單位檢具第 5 條各款規定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道路挖掘許可，管理機關受理上開申請，應於 15 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發給繳款書；審查不合格者，駁回所請。本件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自應據此審酌訴願人檢具之相關資料是否合於規定，作成具體准駁之決定。然本件訴願

人分別於 114 年 5 月 9 日及 10 月 17 日完成上開便民服務系統線上申請，並於同年 9 月 3 日及 10 月 21 日補行書面送件，雲林縣口湖鄉公所迄未就訴願人之系爭申請作成准駁之處分，難謂合妥。故而，本件訴願人之系爭申請迄今未為處分，顯逾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法定處理期限，訴願人就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主張，揆諸前揭規定，難謂無理由。

五、 另本件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 115 年 1 月 29 日口鄉建字第 1140020966 號及第 1140020908 號函，命請訴願人出示村辦公處不反對同意書，再行辦理後續道路挖掘申請許可事宜，並限期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補正一節。查前揭本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並無申挖單位應出示「村辦公處不反對同意書」之明文規定。復查，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115 年 2 月 11 日雲交工養字第 1155002451 號函，就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8 款概括規定「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釋疑上開文件為該路權管理機關視申請目的所提之佐證資料，例如申挖目的為太陽能源埋設管線，故需提供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文件、當地政府建管處申請雜/建照、召開地方事前說明會及會議紀錄或台電申請併聯審查同意函等相關文件，以利確認該案件民眾是否無相關訴求或陳情等。是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訴願人未檢具「村辦公處不反對同意書」之法令所未規定事由函請訴願人補正，於法容有不合。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斷，併此敘明。

六、 再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　元　煌
（請　　假）
委員　張　嘉　麟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服　清
委員　李　仁　淼
委員　周　銘　琰
委員　洪　千　雅
委員　張　智　學
委員　陳　金　春
委員　黃　玉　霜
委員　葉　雅　婷
委員　蕭　文　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